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 号）的核准，公开发行 34,678,384 股新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指派曹再华女士和何朝丹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由于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职责由天风证券承接，天风证券委派曹再华女士、何朝丹女士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保荐代表人曹再华女士、何朝丹女士简历

曹再华：天风证券并购融资总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江苏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的质控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何朝丹：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态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借壳项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